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（区行政服务中心）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徐汇区“一网统管”城市运行保障项目（“一网统管”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-202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徐汇区“一网统管”城市运行保障项目（“一网统管”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-2027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涌荃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4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6.74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涌荃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